

为了少缴商铺买卖交易税款、尽早实现过户,他们伪造证据、发起诉讼,后又因利益不均产生诉争,不满判决结果申请检察监督。随着调查的深入,检察官发现了案件背后的“猫腻”——

异常中介费中挖出假官司

依法打击治理虚假诉讼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朱宁 刘丽

想要低价买房再高价卖出赚取差价,并规避其间产生的高额税费,安某在房屋中介的安排下,与相关人员伪造证据、虚构事实开展诉讼,达到减少税费并成功过户的目的。

然而,高昂的中介服务费却引起了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检察院检察官的怀疑。检察官顺藤摸瓜,发现这起疑点重重的案件涉嫌虚假诉讼,全面审查后依法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重新审理后依法改判,相关当事人则因涉嫌虚假诉讼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不正常的中介服务费

2019年4月,安某以112万余元向兰某购买A商铺,在未办理过户的情况下又立即转卖给马某、宋某母子二人。为办理过户手续,同年11月,安某找到房屋中介杨某,经其介绍与房屋中介股某、钱某签订服务协议,约定由股某、钱某二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初步预估服务费用30万元。协议签订后,安某向股某、钱某二人支付了30万元。

2020年4月,该商铺完成过户,经结算应退还安某6万元。当月,股某与安某签订退款协议,承诺退还6万元。后股某仅退还安某2万余元。

因剩余款项一直未支付,2021年8月,安某向红花岗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杨某、股某、钱某退还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安某与股某、钱某签订的服务协议有效,股某二人应以连带方式对安某承担责任,约定的事宜完结后,股某与安某签订的退款协议对钱某同样具有约束力。但杨某并非上述服务协议的当事人,安某向其主张违约责任,不予支持。2021年10

月,法院判决股某、钱某退还安某3万余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钱某认为,退款协议是股某自行与安某签订的,不服该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于2022年5月向红花岗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该院办案检察官调取了该案卷宗材料,发现安某围绕自己的诉讼请求向法院提交了与兰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中介服务协议、退款协议等,法院依此作出判决并无不当。“但高昂的中介服务费引起了我的注意。”检察官介绍,常规情形下,中介服务费一般为几万元,但该案中双方约定竟高达30万元。

检察官意识到该案并不像钱某说的那么简单,追问其一些具体问题,钱某支支吾吾,言辞闪烁。

疑点重重的房产过户案

在调查过程中,围绕涉案房屋,检察官发现了另外一起案件。案件材料显示,早在2011年3月,马某、宋某就已经与兰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马某、宋某以30余万元的价格向兰某购买A商铺,当日兰某就收到了马某给付的购房款并出具了收条。2019年7月,马某、宋某二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有效,由兰某将A商铺过户到马某、宋某名下。

经调解,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兰某协助办理过户手续。2019年8月,马宋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向遵义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A商铺于2020年4月过户到马某和宋某名下。

“从马某、宋某与兰某的诉讼来看,马某提供了《房屋买卖合同》、收条,双方都出庭参加了诉讼,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结合在案证据作出民事调解书,并无不当。”检察官表示,两



姚雯/漫画

个案件若分开来看,很难发觉有虚假诉讼的痕迹。

如果2011年3月,兰某就已将A商铺卖给马某、宋某,为何又在2019年4月卖给安某?早已购买商铺的马某、宋某,为何直到2019年7月才向法院提起诉讼?检察官审核后,案件存在诸多疑点。

2023年3月,检察官逐一对照案涉人员进行询问,几人相继交代了虚假诉讼的事实。

原来,2019年4月,安某以112万余元向兰某购买A商铺,又以143万余元转卖给马某、宋某,并承诺支付过户费用。但当安某到房管部门咨询时,才得知商铺过户要缴纳几十万元的税款。安某便找到中介杨某、股某、钱某三人,提供30万元服务费请求帮忙办理过户。股某告知安某等人,可以通过虚假诉讼来解决过户问题,减少税费。彼时兰某急于得到购房款,马某、宋某急于得到A商铺,于是伪造了《房屋买卖合同》和收条,上演了一场假官司。

而安某也达到了目的,按照30余万元的交易价格,该房屋过户仅需缴纳税款1万余元。但此时安某又觉得此前承诺的30万元服务费太高,经双方协商,股某承诺退还6万元,但钱某并不

同意,双方产生争议。

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纠错

红花岗区检察院检察官认为,马某、宋某根据伪造的《房屋买卖合同》和收条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导致法院作出错误的民事调解书,系虚假诉讼。安某起诉股某、钱某退还服务费一案是当事人基于虚假诉讼的行为而产生,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损害了国家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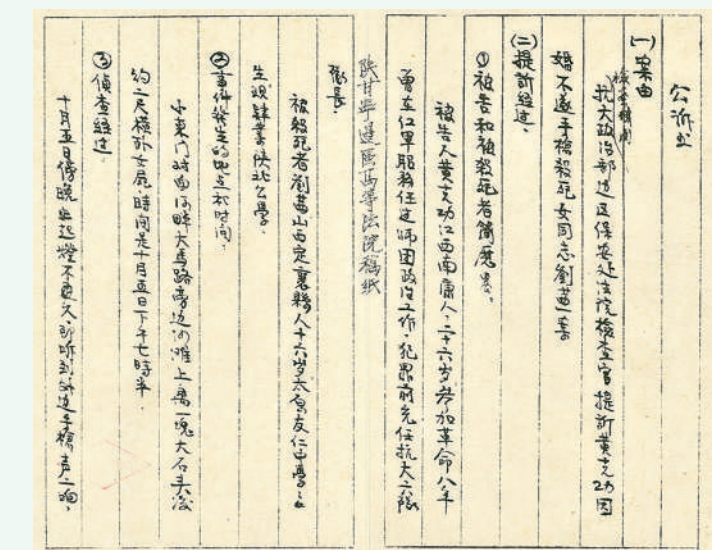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该院向区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2023年8月,法院对前述两起案件裁定再审。今年4月,法院经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撤销了原来该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安某起诉杨某、股某、钱某退还服务费一案还在审理中。

经向税务机关咨询,案涉A商铺涉及两次交易,按照正常交易需缴纳税款57万余元,但当事人通过虚假诉讼最终仅缴纳税款1万余元,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5月,该院向税务机关制发《关于追征房产交易税费的函》,依法将相关线索移交税务机关,对该笔税款进行追征。

此外,红花岗区检察院将安某、钱某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近日,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

黄克功案公诉书

(收藏于中央档案馆)



(图片提供:中央档案馆)

这是黄克功案公诉书,收藏于中央档案馆。

1937年10月,延安发生了一起震惊陕甘宁边区、影响波及全国的重大案件。时任红军抗日军政大学第三期第六队队长的黄克功,因逼婚未遂,在延河畔枪杀了陕北公学学员刘茜,由一个革命功臣堕落成杀人犯。

案件侦查终结,移送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官提起公诉。10月11日,在陕北公学操场,召开公审大会。审判长雷经天,陪审员李培南、周一明、王惠子、沈新发,抗大政治部副主任胡耀邦、边区保安处黄佐超和边区高等法院检察官徐世奎作为检察机关代表出席公审大会,支持公诉。

公诉书除首部、尾部外,只有“案由”和“提诉经过”两部分。案由:“检察机关抗大政治部、边区保安处、法院检察官提诉黄克功因婚不遂枪杀女同志刘茜一案。”之所以抗大政治部、边区保安处和法院检察官共同作为“检察机关”,这与苏区时期就存在的群众团体派员出庭做国家原告人的制度有关。1932年6月颁布的《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开庭审判时,除检察官出庭做原告人外,与群众团体有关系的案件,该群众团体也可派代表出庭做原告人。”

“提诉经过”部分,包括了“被告和被杀死者简历”“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时间”“侦查经过”“现有的人证物证”“原因的推断”“处理意见”等内容。公诉书在分析犯罪原因时指出:黄克功由个人利益高于一切,认私有财产的观念出发,不顾革命利益、政治上昏聩,革命意识全无,以致因恋爱不达目的而杀害人命。最后,公诉书提出了处理意见:黄克功曾系共产党员,又是抗大干部,不顾革命利益,危害国家法令,损害共产党红军的政治影响,实质上无异帮助了日本汉奸,破坏革命,应严肃革命的纪律,处以死刑。

在案件公审前,有的干部以黄克功对革命贡献大,请求赦免。黄克功也自恃功高,写信给毛泽东和雷经天,请求从轻处罚。雷经天向毛泽东汇报了案件有关情况,毛泽东在回信中指出:“正因为黄克功不同于一个普通人,正因为他是一个多年的共产党员,是一个多年的红军,所以不能不这样办。共产党与红军,对于自己的党员与红军成员不能不执行比较一般平民更加严格的纪律。”“一切共产党员,一切红军指战员,一切革命分子,都要以黄克功为前车之戒。”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共产党员更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黄克功案件公正无私、执法如山的处理,受到当时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文字:闵彰 周方国)

辽宁省大连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郝宏军受贿案一审开庭

新华社石家庄8月22日电 8月22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辽宁省大连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郝宏军受贿案。

河北省邯郸市检察院起诉指控:2006年1月至2023年春节前,被告人郝宏军利用担任辽宁省营口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辽宁省抚顺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辽宁省大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辽宁省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大连市政协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银行股份购买转让、工程承揽、商品销售、案件处理、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7498万余元。检察机关提请以受贿罪追究郝宏军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郝宏军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郝宏军进行了最后陈述,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40余人旁听了庭审。

追回源代码

浙江慈溪:办案同时帮助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困境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陆逸璇)“经过这次教训,我们进一步规范了源代码的生产开发、维护升级、权利归属及保管加密等流程。”近日,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A公司回访,该公司负责人表示,他们收到全部源代码后,第一时间进行开发、升级,不仅恢复了生产经营,之前处于观望状态的客户也都回来合作了。

A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设备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至2021年,周某等3人陆续入职该公司,从事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后因薪酬问题与公司产生矛盾。2022年5月,周某等3人从A公司离职后加入B公司。离职后,周某等3人仅将工作期间开发的部分源代码移交给A公司,对A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影响。

A公司得知后,与周某等3人进行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A公司于是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向法院起诉,要求B公司及周某等3人赔偿损失4000万元,并申请冻结B公司及周某等3人名下的银行账户。公安机关调查后,以周某等3人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移送慈溪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为何缺少源代码会对A公司造成如此大的影响?原来,该公司从事的光伏设备研发,需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定制产品。但由于周某等人未移交完整的源代码,并将部分源代码中的文件编译成无法识别的格式,该公司在相关工程项目上无法正常开发、维护、升级。截至2023年4月底,A公司200余台定制设备报废,直接损失70余万元,将源代码恢复为可编译状态花费290余万元;另有2300余台设备因无法升级,A公司与客户发生合同纠纷,面临巨额赔偿。

“如果一直这样下去,案子还没办结,企业就要被拖垮了。”承办检察官多次联系双方律师进行沟通协调,并对周某等3人进行释法说理,周某等3人均表示认罪认罚。

2023年11月,在检察官的见证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周某等3人支付1500万元赔偿款,并向A公司移交了完整的源代码。随后,慈溪市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决定对周某等3人取保候审。

2023年12月,慈溪市检察院以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对周某等3人提起公诉。今年5月,法院以破坏生产经营罪对周某等3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九个月不等,均适用缓刑。

此外,承办检察官结合侵犯企业权益犯罪、内部风险防控、员工法治意识提升等问题,与A公司相关负责人开展深入交流,就如何加强前端预警、中端排查、末端治理提出了针对性建议。

后台数据灭失,如何精准打击境外网赌

日照东港:从海量账户异常流水中还原犯罪路径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陈玉颖

犯罪嫌疑人赴境外搭建13个网赌平台,招募百余人规模化运作,赚取赌资38亿余元,落网前全部后台数据灭失,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抽丝剥茧厘清定罪证据,准确认定违法所得并予以追缴。

近日,经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提前介入,涉案的28名被告人已全部获判。

“包赢不输”背后的赌博套路

2014年初,刘某与同村朋友商议到东南亚地区搞博彩产业,共同出资200万元准备“大干一场”。

刘某先后到马来西亚、柬埔寨租赁场地,搭建赌博游戏平台,并安排推广团队在色情网站、QQ群组等进行推广,以“内幕消息,包赢不输”等信息吸引参赌人员充值下注。同时,刘某在网站后台操纵赔率,通过让赌客“小赚一笔”或推出充值返现、会员彩金、生日专享等活动诱导赌客加大投入资金,并设置提现门槛,要求赌客达到一定赌资流水才能提现,以延长赌客赌博时间。

2016年底至2021年5月,刘某等人将赌博平台搬迁至菲律宾,租用牌照先后搭建了13个网赌平台,并采取公司化运作模式,内设多个职能部门,招揽亲友担任管理层,招募百余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截至案发,刘某等人的赌博平台上可查参赌人数已近百万人。但刘某等人为了躲避国内侦查,购买了大量银行卡进行赌资收取和转移,并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地下钱庄等方式转移违法所得。

引导侦查为犯罪集团“画像”

2023年5月,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东港区检察院成立专班,依法介入该案。

“犯罪嫌疑人所搭建的赌博网站在案发前均已关闭,后台数据全部灭失;为该案搭建赌博网站的技术公司都在境外,取证难度很大。并且涉案人员均使用代号,部分在逃人员尚在境外,给案件侦查带来巨大困难。”谈及办案遇到的阻碍,该案的承办检察官李季记忆犹新。

为协力破解侦查难点,检察机关干警入驻办案点,承办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以地下钱庄和赌场转账票据为突破口,逐步深挖证据,以刘某家族关系网梳理确认在逃人员具体身份,创建思维导图,明确集团框架;根据资金流向、资金流转时空对应、分红或计酬不同获利方式等,区分犯罪集团违法所得、个人违法所得。

在铁证面前,刘某认罪认罚,并积极劝说其他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争取立功表现。随着涉案人员陆续到案,以刘某为首的整个犯罪集团架构和运作模式更加清晰明确。但在没有任何赌博网站后台数据的情况下,赌资数额和违法所得的具体认定仍是摆在办案人员面前的障碍。

破解涉案金额认定难题

经与侦查人员共同研究,承办检察官从一万余页的证据材料中,梳理出130万异常流水,进而确定了涉案的750张一类卡(即全功能账户,没有交易限额,可以满足跨境汇款、大额资金流转的需求)。随后,承办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同步进行网络数据取证及资金穿透,逐笔分析上述银行卡的流水,并以地下钱庄支付结算黑灰产业链为切入点,倒查资金结算路径,排查犯罪集团相关人员及亲属支付结算账户的大额、异常流水,明确涉赌支付结算账户以及赌资数额认定规则。

结合审计部门出具的报告,检察机关多次与公安、法院、审计部门就涉案

金额召开联席会议,理清每笔交易去向、资金性质后,最终结合证据依法认定涉案赌资金额38亿余元。其中,主犯刘某非法获利1.6亿余元。经过释法说理,刘某等全部认罪认罚,28名犯罪嫌疑人均认罪认罚。

经审查,刘某等人利用网络开设赌场、情节严重,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涉嫌开设赌场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2023年7月,东港区检察院对刘某等28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近日,东港区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以开设赌场罪判处主犯刘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20万元;以开设赌场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其他2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各并处罚金3000元至150万元不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条链接

关于赌资认定的有关规定

2020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办理跨境赌博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对关于跨境赌博犯罪赌资数额的认定及处理作出规定:

赌博犯罪中用作赌注的款物、换取筹码的款物和通过赌博赢取的款物属于赌资。

通过网络实施开设赌场犯罪的,赌资数额可以按照开设赌场行为人在其实际控制账户内的投注金额,结合其他证据认定;如无统计,可以按照查证属实的参赌人员实际参赌的资金总额认定。

对于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兑换为虚拟货币、游戏道具等虚拟物品,并用其作为筹码投注的,赌资数额按照购买该虚拟物品所需资金数额或者实际支付资金数额认定。

对于开设赌场犯罪中主要用于接收、流转赌资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可以认定为赌资。

后发布代订酒店的帖子,通过超价格和豪华配图来吸引社交平台用户。如果对方有意向,私聊后自己会按要求打电话到相应酒店预订房间,并将预订信息转发给客户,以此让对方相信并转账。

实际上,齐某某只是以用户的名义预订酒店,并未支付房费,待用户入住发现被骗后就开始“玩消失”,拒绝回复信息并注销社交平台账户,之后再注册新的账户并继续以上述手段骗取他人财物。2023年12月至今年3月间,齐某某以此方式陆续诈骗多名被害人,非法获利共计4.4万余元。同时,因齐某某曾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构成累犯,该院遂对其提出从重处罚的量刑建议。

今年5月30日,该案被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低价代订豪华酒店,原来是个“坑”

案讯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阮婷)“原价几千元的豪华酒店,现在只需要几百元就能预订,酒店员工内部福利价,不能错过!”正值暑期旅游旺季,社交平台上有不少类似低价代订酒店的广告,你以为能薅到羊毛,殊不知这可能是一场骗局。日前,经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事实和量刑建议,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齐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3年12月,来上海出差的陈女士在

浏览某App时,发现一个可以低价预订豪华酒店的帖子。陈女士留言后对方主动联系了,称其有内部渠道,只需700元就可以帮忙在某酒店预订三天两晚的房间。因为之前旅游时陈女士也通过类似方式成功订购过低价酒店,所以看到这一价格时并未起疑心。之后,对方提供了酒店的预订确认码,陈女士也打电话至酒店确认了预订信息,便当即向对方提供的账号转账700元。

成功入住后,陈女士觉得对方渠道靠谱,于是又预订了另一家酒店并支付900元。然而,这次办理入住时,前台告知陈女士该订单未支付房费。与此同时,她还发现上述入住酒店时,通过信用卡支付的押金竟被扣除了大部分以抵扣房费。待联

系卖家时,陈女士却发现对方“已失联”,这才意识到被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现还有很多人和陈女士有相似的遭遇。今年3月29日,在App上主动联系他人“低价代订酒店”的齐某某被抓。

原来,齐某某在此之前已有相同的“行骗”经验。2020年12月,因在网络平台发布虚假预订酒店客房的信息,骗取他人财物,齐某某被江苏省靖江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

据齐某某交代,2023年自己刑满释放后生活拮据,就想“重操旧业”,于是开始在社交平台上注册账号,将自己包装成酒店经理,谎称手上有很多豪华酒店内部渠道,然